

# 「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」

## 房客申請資格表

申請項目		警消人員(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)	一般戶	第一類弱勢戶	第二類弱勢戶
租金優惠與期限	項次	房租可享市價租金 8~9 折優惠，最長優惠 3 年。		房租可享市價租金 8~9 折優惠，政府額外補助每戶每月最高 2,025 元租金，最長補助 3 年。(租金優惠加補助約等於市價租金 7 折)	房租可享市價租金 8~9 折優惠，政府額外補助每戶每月最高 4,005 元租金，最長補助 3 年。(租金優惠加補助約等於市價租金 5 折)
申請資格	一	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得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			
	二	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縣無自有住宅。			
	三	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辦理租金補貼，且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。			
	四	在本縣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縣但於本縣就學或就業者			
	五	無。		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社會弱勢身分。	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所得	六	不受一定所得以下限制。	家庭年所得低於 94 萬，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3,358 元。		
備註	八	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社會弱勢身分者： 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。 三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。 四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 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 七、身心障礙者。 八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 九、原住民。 十、災民。 十一、遊民。 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		